

金融法制

第三卷 第三号



中国金融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篇 金融法制原理

第一章 金融法概述及调整范围	(3)
第一节 金融法的概念和历史发展简况	(3)
第二节 我国金融法的渊源形式和具体调整的范围	(5)
第二章 我国的金融立法	(7)
第一节 金融法的制定及贯彻的基本原则	(7)
第二节 金融立法程序	(8)
第三节 金融法规的构成要素和法律效力	(10)
第四节 金融规章制度及法律效力	(11)
第三章 金融法的原则	(13)
第一节 我国金融法的原则	(13)
第二节 我国金融法原则的具体内容	(13)
第四章 金融政策与金融法规	(17)
第一节 金融政策的概念和制定金融法规的必要性	(17)
第二节 金融政策与金融法规的关系	(19)
第五章 金融法制是金融体制改革的保障	(22)
第一节 金融法的本质及其重要作用	(22)
第二节 金融法制与金融体制的关系	(24)
第三节 金融法律关系	(25)

第二篇 金融法制与金融管理

第一章 金融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31)
第一节 我国的金融管理机关及其职能.....	(31)
第二节 金融机构的设立和撤销.....	(36)
第二章 货币发行与现金管理的法律规定	(38)
第一节 货币发行管理.....	(38)
第二节 现金管理的基本内容.....	(40)
第三节 工资基金的管理与监督.....	(43)
第三章 银行存、贷款的法律规定	(45)
第一节 存款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45)
第二节 贷款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46)
第三节 借款合同签订中的问题.....	(49)
第四节 银行贷款的基本原则.....	(51)
第五节 信贷监督与信贷制裁.....	(52)
第六节 银行贷款的种类和有关规定.....	(54)
第七节 外币存款和外汇贷款.....	(90)
第四章 资金管理的法律规定	(63)
第一节 信贷资金管理.....	(63)
第二节 银行统一管理国营企业的流动资金.....	(65)
第三节 银行对商业信用与社会集资的管理.....	(67)
第四节 现行存、贷款利率的管理.....	(68)
第五章 储蓄的法律规定	(71)
第一节 储蓄的概念和有关基本规定.....	(71)
第二节 查询、停止支付和没收个人银行储蓄存款及存款人死亡后存款过户手续的规定.....	(73)
第六章 银行结算与会计的法律规定	(76)

第一节 我国银行的结算体系和结算种类·····	(76)
第二节 银行结算的基本规定·····	(78)
第三节 银行会计的基本规定·····	(80)
第七章 外汇管理的法律规定 ·····	(83)
第一节 外汇管理·····	(83)
第二节 违反外汇管理的处罚·····	(85)
第八章 金银管理的法律规定 ·····	(87)
第一节 金银的概念与用途·····	(87)
第二节 金银管理的主要规定·····	(88)
第九章 我国国家金库管理的法律规定 ·····	(91)
第一节 国家金库的管理规定·····	(91)
第二节 专业银行办理国库经收业务的管理规定·····	(95)
第十章 信托投资与租赁咨询的法律规定 ·····	(97)
第一节 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管理·····	(97)
第二节 金融信托投资机构资金管理·····	(100)
第三节 金融租赁与咨询业务的基本规定·····	(101)
第十一章 保险的法律規定 ·····	(106)
第一节 保险法的概念·····	(106)
第二节 保险组织和保险种类的规定·····	(107)
第十二章 金融稽核法律规定 ·····	(110)
第一节 金融稽核的概念·····	(110)
第二节 金融稽核的内容与程序·····	(111)
第三节 金融稽核原则·····	(114)
第四节 金融稽核处罚规定·····	(115)

第三篇 金融法规规章选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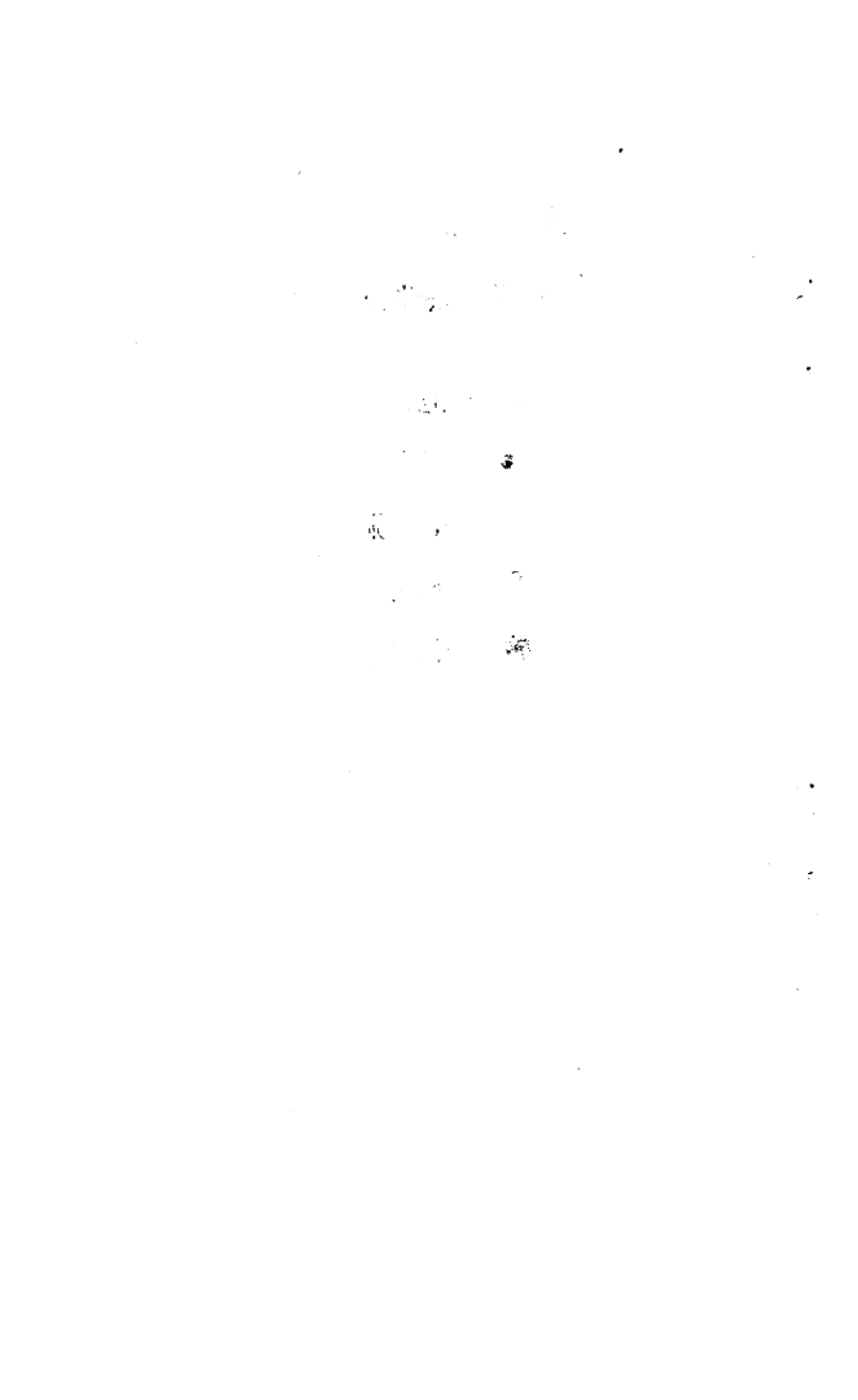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	(121)
----------------------	-------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发行管理制度 (试行)	(130)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	(137)
借款合同条例	(142)
利率管理暂行规定	(146)
银行结算办法	(1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	(165)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	(171)
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	(177)
中国人民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金融稽核检查处罚 规定	(181)

第一篇

金融法制原理

- 金融法调整范围
- 金融立法
- 金融法原则
- 金融政策与金融法规
- 金融法制与金融体制



第一章 金融法概述及调整范围

第一节 金融法的概念和历史发展简况

一 金融法的概念

金融,货币资金融通之意,也是货币流通的调节和信用活动的总称。而金融法则是调整因为货币和其他资金融通而产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金融法是一个总概念,其中包括:银行法、保险法、外汇管理法等等。它在我国现阶段的基本内容有:关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管理和他们的法律地位的规定;关于货币发行和管理的法律规定;关于信贷资金的法律规定;关于利率的法律规定;关于存款、贷款、结算的法律规定;关于票据的法律规定;关于外汇、金银的法律规定。关于信托的法律规定;关于金融市场的法律规定;关于保险业务的法律规定;关于金融稽核的法律规定。

二 金融活动的产生与金融法的历史发展简况

金融活动的主要形式是货币交换。货币原来就是商品,它是在长期的商品交换发展过程中,自发地从千百万商品里分离出来而形成的。马克思指出,货币结晶是交换过程的必然产物。货币是以商品交换发展到一定高度为前提的。

货币产生于原始公社末期。在人类历史上,牲畜、皮毛、布帛、烟草、贝壳等都曾作过货币材料,后来逐渐地集中于金属。

有了货币就逐渐有金融活动,有了金融活动也就产生了专门从事金融活动的金融机构。所谓金融关系,就是货币资金的流通关系。现代的金融关系,一般指与货币流通和银行信用有关的各项活动关系,包括货币发行,存款的组织,贷款的发放,国内外汇兑以及贴现市场和证券市场的活

动等。

有了金融活动和金融机构,势必要有调整金融关系包括金融活动和金融组织的法规,于是便产生了金融法。

世界上最早的银行法是十九世纪中叶即1844年的英格兰银行法。我国在1908年(光绪三十四年)颁布了《银行通行则例》和《储蓄银行则例》。在国民党统治区,1931年4月国民党政府公布《银行法五十条》,以后又陆续公布了《储蓄银行法》十七条以及《中央银行法》等。总之,这些条例、法规是比照外国的银行法制定的,反映了旧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金融业的特点。

在革命根据地,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我们党不仅提出了银行国有化的政策,而且也在农村根据地创建了自己的银行。如1928年成立的江西平民银行,1930年成立的闽西工农银行等,制定和颁布了有关货币流通和银行信用的政策法令,并展开了金融业务活动。1931年11月中华工农苏维埃第一次代表大会通过的《关于经济政策决议案》规定,苏维埃政府要将一切有关整个国家经济命脉的铁路、矿山、银行等收归国有并在中央苏区设立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与此同时,苏维埃中央政府还颁布了一系列有关投资及贷款的政策、法令、条例,如《关于工商业投资暂行条例决定》和《关于借贷暂行条例的决定》等。

在抗日战争时期,我们党遵照毛泽东同志在《新民主主义论》和《论联合政府》中提出的银行国有化的纲领性指示和中共中央六届六中全会(扩大)报告中关于允许被隔断区设立地方银行,发行地方纸币的指示,各抗日根据地随着人民政府的建立,大都先后设立了自己的银行,发行了自己的货币。各地银行在支援革命战争、发展人民经济和对敌斗争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为迎接全国胜利,1948年12月1日在石家庄成立了中国人民银行,发行了人民币。随着革命战争的胜利发展和大城市的相继解放,人民政权接管了官僚资产阶级的银行,人民银行也随即进入城市,以后,又采取适当的政策和方法,有步骤地改造了民族资产阶级的银行。在广大农村,则逐步建立了农村人民资金互助合作组织——农村

信用合作社。建国以后,我国政府和有关机关相继公布了一系列单行金融法规,为银行在国家建设中充分发挥作用,开辟了广阔的前景。

第二节 我国金融法的渊源形式和具体调整的范围

一 我国金融法的渊源

所谓渊源,就是指现行法律规范借以表现的形式。金融法的渊源就是指调整我国因为货币和其他资金融通而产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

我国金融法的渊源,主要是由相应的国家机关制定的各种规范性文件所组成:

1. 宪法。这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国家全部立法的法律基础,是金融立法的基本依据。因此,宪法是我国金融法的重要渊源。

2.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各种金融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法》等,是我国金融法的主要渊源。

3. 国务院的决定、规定、条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关于现金管理的决定》等,是金融法的渊源。

4.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的规定、通知等规范性文件。如《关于开办人民币长期保值储蓄存款的公告》也是金融法的渊源。

5.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和人民政府制定的办法、条例、决议,其中有关金融方面的,如湖南省《企业股票、债券管理暂行条例实施办法》和《企业短期融资券管理实施办法》也是金融法的渊源。

此外,中共中央有关金融方面的指示、决定、规定、通知,如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国营企业流动资金改由人民银行统一管理的报告》的通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控制货币稳定金融的决定》,还有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司法解释,这些在我国金融立法尚不完备的情况下,对补充立法的不足,具有重要的作用,所以也是金融法的渊源。

二 我国金融法具体调整的范围

金融法调整的具体范围是：

1. 因建立金融管理体制，发生于中国人民银行、各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组织之间的权责关系；

2. 因货币的发行、使用、周转，产生于国家与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等之间的金融管理关系；

3. 以银行为中介，产生于存款人与贷款人之间的资金流转及其管理关系；

4. 因同城或异地结算产生于银行、收款方和付款方三者之间的资金流转及其管理关系；

5. 发生于银行同拥有外汇收入的企事业单位、公民个人、外国人和外国公司之间的外汇管理关系；

6. 以审计、银行为职能机关实施的金融监督关系。

第二章 我国的金融立法

第一节 金融法的制定及贯彻的基本原则

一 金融法的制定

金融法的制定,又称金融立法。我国的金融立法是调整国家与金融机构之间、中国人民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之间、各金融机构上下级之间、金融机构与企业之间以及金融机构、企业和个人之间的金融关系的综合性立法。是指国家机关为领导与管理金融事业,依照其职权范围,按照法定程序制定、颁布、修改和废止金融法律和金融法规的全部组织活动。既包括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的金融立法活动,也包括被授权的其他国家机关制定从属于金融法律的规范性金融法律文件的活动。制定金融法律规范的组织活动主要指的是国家机关金融立法权限划分的体系和制度,即金融立法体制。我国现在实行的是中央和地方两级立法体制,即不但中央国家机关可以制定金融法律和金融法规,地方国家机关也可以制定金融法规。

(一) 中央国家机关的金融立法权限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制定基本金融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金融法律之外的其他金融法律,并有权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金融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不得同该金融法律的基本精神相抵触。国务院有权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金融行政法规,还有权就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问题,根据宪法并且在同有关法律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有关决定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暂行的规定或条例,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各专业银行总行及国务院其他直属金融机构有

权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决定，在自己权限内制定金融规章。

（二）地方国家机关的金融立法权限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根据宪法和法律，在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的前提下，有权制定地方性金融法规，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广东省、福建省和海南省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按照同样要求，有权制定经济特区单行金融法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权根据法律和行政法规制定金融规章，有权批转自己所属机构的金融法律规范性文件。民族自治地方有权制定金融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有权在有关金融法律特别授权的前提下，根据其基本原则，制定变通办法或补充规定。

二 金融立法贯彻的基本原则

金融立法贯彻的基本原则是指国家机关在制定、颁布、修改和废止金融法律的活动中，应该遵循的基本行为准则，它是制定金融法目的、任务、方法和手段等各方面的综合性的反映。我国金融立法贯彻的基本原则是：

- （1）贯彻统一管理金融，实行政企职责分开的原则；
- （2）实行对金融机构严格管理特别程序的原则；
- （3）货币发行集中统一，执行发展经济，稳定货币的方针；
- （4）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特别注重社会效益的原则；

（5）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原则，贯彻有借有还、到期归还、还本付息的基本准则。有借有还、到期归还、还本付息是金融法的特点，也就是金融法要保证的最基本的经济关系。

第二节 金融立法程序

金融立法程序，亦称金融法律制定的程序。是指国家机关在制定、修改或废止法律规范的活动中，必须履行的法定步骤和手续。在我国，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制定金融法律的程序，一般经过提出法律草案，讨论法律草案，通过法律，公布法律四个阶段。

(1) 提出法律草案是指被授予专门权限的机构和人员向立法机关提出法律草案,使法律草案列入议事日程,成为立法机关讨论的对象。在我国,只有经过人民的代表机关和有关国家机关,通过一定的法律程序,才能正式提出金融法律草案,并且列入立法机关的议事日程。现在金融法律草案一般是由国务院委托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负责草拟,再由国务院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请求讨论和审议。

(2) 讨论法律草案是指立法机关对列入议事日程的法律草案进行正式的审查和展开讨论。在我国,金融法律草案都先交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统一审议,财经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可以就有关的金融法律草案向法律委员会提出意见和建议,有的还要由各地区、各有关机关和人员进行反复讨论和修改,然后才正式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全国人大常委会进行立法程序意义上的讨论。代表可就金融法律草案整体及其具体内容提出赞同、反对或者修改的意见。

(3) 通过法律是指立法机关对法律草案表示正式同意,使法律草案成为法律。按照我国宪法和法律规定,金融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金融法律由常委会以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4) 公布法律是指立法机关在法定的专门刊物上对立法机关通过的法律予以正式公布。按照我国宪法规定,国家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公布法律。金融法律生效的日期一般在公布的命令上写明,没有写明的可以认为是从公布之日起生效。国务院制定和发布金融法规须经国务院全体会议或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有些重要金融法规还往往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然后由国务院总理公布。目前,我国制定的金融法律和金融法规都应通过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和国务院公报正式公布。

第三节 金融法规的构成要素和法律效力

一 金融法规的构成要素

金融法规一般是由适用条件、行为规则、经济制裁三个要素构成。

(1) 适用条件(法学术语称假定):是指金融法规中规定该法规的适用条件。

(2) 行为规则,即行为规则的本身,它以法律条文的形式,规定哪些行为是合法的,哪些行为是非法的;人们在金融活动中应该做些什么,不应该做什么。

(3) 经济制裁:指违反该法规所产生的法律后果。金融法规中的经济制裁,是指违反应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任何一个金融法规,都必须由上述三个要素构成。但在具体的法律文件上,并不一定都具备这三个逻辑因素。一般情况可能是,适用条件和行为规则连在一起,经济制裁的内容则在另外法律文件中规定。

二 金融法规的法律效力

制定金融法规是为了适用,适用金融法规就涉及到它的法律效力问题。金融法规的法律效力一般表现在空间、时间和适用对象三个方面。

(1) 空间效力:指金融法规生效的地域范围。在我国领土内发生法律效力,领土包括领陆、领海、领空及标有我国国旗的在公海和公海内的船舶和飞行器等。涉外案件在所辖权内概由我国审理(外交豁免权除外)。地方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只在该地区发生法律效力。

(2) 时间效力:指金融法规开始生效和终止生效的时间。开始生效时间,是指金融法规公布后什么时间开始生效。这里有两种情况,一是按法规规定的生效时间生效,二是各地从收到该法规正式文件之日起生效。终止生效时间,指解除法律效力的时间。这里有几种情况:①法律文件宣布某种金融法规停止生效。②新法规公布,相应的旧法规即行失效。③法规本身规定生效的期限,到时自行失效。④某项立法条件已经改变,则该

法规视为无效。

(3) 对适用对象的效力：指金融法规对什么对象发生效力的问题。金融法规的效力，其适用对象主要是社会主义组织。这在法规上一般都有明文规定。但有的金融法规适用所有社会主义组织，有的金融法规适用于部分社会主义组织；有的金融法规适用于特殊经济组织。

第四节 金融规章制度及法律效力

一 金融规章制度的概念

金融领域里的规章制度同法律、法令一样，是一种行为准则。它指的是体制、制度、规程、规定、规则、章程、条例、条款、守则、办法、细则、决定等的总称。一般说来，体制的规定是带有根本性的规章制度；办法、条例、条款、细则是比较具体的规章制度；守则、规则通常是机关企业内部针对某项工作或活动的规章制度。

有的规章制度前面加上“基本”一词，如“基本规程”、“基本制度”，这表示是普遍性或原则性的规定，它的法律效力和地位要高一点；有的加上“试行”、“暂行”（草案）等词，如“试行条例”、“暂行办法”、“规定（草案）”等，则表示所订规定规章还是属于初创，边执行边征求意见，以便过一段时间修改补充；有时加上“补充”等词，如“补充规定”、“补充办法”、“注意事项”、“有关问题的说明”，这是在规章制度颁发后又发现了一些情况，但全面修改的条件尚未成熟，临时采取的权宜之计，作为原订规章制度的补充部分。对于正在起草制定过程中征求修改意见的规章制度，或者已经制定出来尚未公布下达的规章制度不能公开引用和照办。只有经过有权制定规章制度的机关的同意，并且经过一定程序公布施行，又到了生效期限才能具有法律效力。

金融规章制度同法律、法令一样，是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是根据方针政策 and 基本金融法规制定。因此，各种金融规章制度都要符合客观经济规律，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

二 金融规章制度的法律效力

金融领域里的规章制度种类很多，中央银行、专业银行、综合银行、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信用合作社等都有自己的规章制度。各个金融部门不可一日无制度，取消了规章制度就寸步难行，就会事故丛生，给人民生命和财产造成不可估量的损失。所以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指出：“除了人民代表大会和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各种法律、法令以外，各级政府要在自己的权限范围内制定各种必要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规章条例，使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遇事有章可循，尽可能严密各项制度、标准和手续，而且各级政府要把这些制度、标准和手续向群众广为宣传，以便在群众的监督和支持下加以严格遵守。”可见建立与健全金融领域的规章制度，是加强金融立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只有统一的基本金融法规，而无具体的规章制度，就不会使法律、法令得到彻底的贯彻施行，正常的金融程序就无法维持。十年浩劫中以反对管卡压为名取消一切规章制度所造成的混乱局面，损失是巨大的，教训是深刻的。所以说，建立和健全规章制度，是保证金融工作正常开展，加强金融领域法制建设的基本条件。

并不是金融领域所有的规章制度都具有法律效力。有些金融部门制定的适用于本单位的规章制度，是一种行政措施，不是法律制度，它不能与法律和上级机关有关规定相抵触，如有违背，则视为无效，它是靠行政措施的手段使人们遵守，而不是依靠国家的强制力推行。

只有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制定、国务院颁布的全国性的金融方面的规章制度和省、直辖市、自治区根据全国性的金融规章程序，作出的“补充规定”和“实施细则”或地方性的金融规章制度，才是金融工作的行为规则，具有法律效力。因为它是靠政府的强制力推行的，属于金融法规范畴，是金融法律制度的组成部分。